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9-00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鹰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9年5月11日,赎回日为2009年5月12日。 2、“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105.00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4.348元)。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09年2月19日至2009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2号文”核准,于2006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3.2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鹰转债”),代码为“110232”,并于200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自公告为2009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4.348元)。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即2009年4月8日、2009年4月9日、2009年4月10日),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5、赎回回款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交易日起,“金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电话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浙江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联系人:陈露君、傅敏芳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600498 公告编号:临 2009-00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8日下午14:30在武汉市洪山区邮电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276,079,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000,000股)的6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90,90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64人,代表股份14,176,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新闻媒体代表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2009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Contains 15 rows of voting data for various proposal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Contains 15 rows of voting data for various proposals.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第二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诚智律师事务所曹贻元、刘艾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均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方面查阅。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9-024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决议,公司以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9650万股变更为11893.573万股。

本公司2007年12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公司股份总数9650万股变更为11893.573万股。

近日,本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的手续,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93.573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30000000052069。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9-025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甲方),本公司(乙方)与湖南湘酬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本金9346.38万元银行借款达成和解。

由丙方代乙方向甲方依照协议支付和解对价,和解对价支付完毕后,甲方应解除湖南南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指定债务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对乙方及其他公司因指定债务所进行的资产冻结。

协议履行完毕后,预计将为公司提供净利润约20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58.68万元(包括为子公司及为关联方、其他公司的对外担保),我公司目前就主债务已通过债务和解和司法裁定等方式和十家债权银行达成了正式协议,涉及到的债务本金金额约为35276.5万元,就或有的债务已与十七家债权银行通过债务和解和司法裁定的方式,涉及到的担保债务金额约为45535.21万元,其他银行正在积极洽谈中,有关债务重组进展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8日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丰 基金代码:184693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为17,813,334.47元。本基金根据《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将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0元,占基金普丰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94%。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14日 除息日:2009年4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5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查询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惠 基金代码:184689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基金普惠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为99,362,373.52元。本基金根据《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将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48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00元,占基金普惠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6.62%。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14日 除息日:2009年4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5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惠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查询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4月10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中国建设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合法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包括:

一、适用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四只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三、优惠标准 在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四只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针对对在正常申购期的本公司旗下上述四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并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onghai.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3月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2009年4月2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184,593户,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463,196,127.28元,认购款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2,321,900.51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4月7日全部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基金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计算,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6,463,196,127.28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2,321,900.51份,两项合计共6,465,518,027.79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199,028.39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2%。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4月8日获得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根据《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期间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了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02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 2009-00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股价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09年4月7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价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西安工业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截止目前且在未来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2009-014

本公司关于收购洛玻集团所持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50%股权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曾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布公告,宣布本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有条件收购其所持有的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新玻璃)5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截止目前该项收购并未完成,主要原因如下: 龙新玻璃是2003年9月5日由洛玻集团和新乡县发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达)共同发起设立,洛玻集团与发达建设各持50%股份。2007年10月22日,为避免控股股东洛玻集团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洛玻集团与本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将持有的龙新公司50%股份转让给洛玻集团,收购协议签订后,洛玻集团即通知了发达建设股权转让情况,要求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新安发达没有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它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它股东征求意见,其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它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据此认为新安发达已经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其后,在洛玻集团提议召开龙新公司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及修改龙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时,新安发达提出不同意转让并拒绝出席会

议,致使龙新公司股东会未能召开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2008年3月31日,洛玻集团与洛玻玻璃达成协议,认为:股权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要求,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新安发达在接到股权转让通知后,未购买转让股权,视为其同意转让。双方同意合同生效之先决条件时间后,并尽快与发达公司协调,召开龙新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完成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剩余先决条件尚需额外时间,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书面同意,将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剩余未完成先决条件之最后完成期限延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或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书面协议的其它日期。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保持不变。有关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延迟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剩余未完成先决条件之最后完成期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确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履行有任何重大进展,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09-00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0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8年, 2007年, 增减幅度. Contains 12 rows of financial data.

①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报,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5,050.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4%,实现营业收入4,417.6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2.63%,主要是2008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上市公司治理整改方案对公司的部分不良资产进行了处置,对尚未处置的不良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对2008年的营业利润影响巨大;全年净利润-19,928.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6.60%,主要是2008年年初株洲通源罕见火灾,导致公司电网资产损失严重以及公司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和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板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06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共有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北京地区房地产业务的扩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10000

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东置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尚未进行工商预核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占股权比例的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林建林先生担任。

特此决议。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开展天治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对象 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标准 在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注意事项 1、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基金合同)“协商一致,决定开展天治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相关公告。 3、优惠期间内其他未尽事项,请遵照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